

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備查

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藝術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促進本院及各系所之教學、研究與社會服務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學系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共同組成，院長為當然主席，如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代理院長主持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系所學生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及各系所教學、研究之規劃。
- 二、本院及各系所各種規章及實施辦法之審議。
- 三、本院及各系所提案之討論。
- 四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五、本院教學研究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院長交議事項及本會議提案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院務各項事宜之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連署，於連署提出後兩星期內召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交議、各系所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複議，複議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一般議案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有異議，則改以無記名投票決議。
- 二、重要議案、院長交辦複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決議。
- 三、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，重要議案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為通過。院長所交複議案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
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